**西安交通大学兼职劳动合同**

编号：〔20 〕 号

甲方： 西安交通大学

地址： 西安咸宁西路28号 邮编： 710049

乙方： 邮箱：

地址： 邮编：

丙方： 邮箱：

地址：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缴纳社会保险单位： 个人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,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丙方为 单位职工，在单位已完善所有社会保险。丙方承诺其在甲、乙方工作已取得该单位的同意，否则因此产生的有关责任全部由丙方承担。甲、乙方不再为丙方缴纳社会保险，三方不承担社会保险费用。丙方应如实向甲、乙方提供前述情况之证明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丙方在 （岗位），担任 （职务）。丙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丙方同意甲方、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丙方的具体劳务内容和岗位。

　　第三条 丙方的聘用期限是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丙方的工作地点在：

第五条 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：

 1.

 2.

 3.

 第六条 乙方为丙方提供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条件，负责丙方的日常管理、考核、教育和培训。

第七条 根据丙方的工作内容，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乙方给丙方支付报酬的标准为 ，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帐 。

第八条 乙方支付给丙方的工资中已包含其应购买的意外保险费用。丙方必须购买意外保险，并向甲方、乙方提供相关证明。保险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。丙方因意外伤害获得保险赔付后，不再向甲方、乙方主张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任何赔偿(补偿)。丙方拒不购买意外保险，甲方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其工作内容。并负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。丙方违反甲、乙方相关规章制度，甲方、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自行终止：

　1.本协议期满的；

2.丙方服务的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；

3.乙、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
4.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的；

5.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一条 乙、丙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终止、解除前，丙方应在 日内将有关工作向乙方移交完毕，并附书面说明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。

第十三条 被聘用期间丙方自理医疗费用。医疗期内丙方无法承担工作任务的，乙方不支付劳务费或其他补偿费用。

第十四条 依据本协议第八条、第九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，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在甲、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乙、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，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，甚至涉及诉讼时，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,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时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；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 | 乙方（盖章） | 丙方 |
| 西安交通大学人才交流中心审核人 ： 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：院（部、处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